

人类生命的道德价值

人类的道德价值是绝对和永恒的。上帝按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类；因此人类生命有内在的道德价值。以下概念对于理解一个人的道德价值至关重要。

上帝的形象¹是圣经术语，指拥有无限尊严的上帝在创造人类时赋予人类的尊严。上帝的形象由我们是谁决定，而不是我们所拥有的事物。上帝的形象对于整个人作为有体的灵（活有灵的活体）是固有的。这是上帝的礼物，在人类生殖过程中延续，并且在推理、意志、道德感、对上帝的认识、敬拜等人类本性方面有所体现。²然而，拥有上帝的形象并不需要一定的能力，如自我认识、自我意识、自主、理性、感受痛苦或快乐的能力，发育水平、关系能力等。拥有上帝的形象将人类的创造定性区别于其他的创造，并且给人神秘、独特、无限的道德价值和尊严。

人不是智人再加上“人格”。然而，一些人试图隐瞒人类的道德价值，除非他们有的“资格”。“人格”的状态不能由社会决定。

上帝的形象是给予每个人的神圣的品质。因着从神的形象而造，人类生命的神圣要求对每个人的给予尊重和爱。按照神的形象被造需要的爱和尊重不仅仅对自主或隐私的尊重。我们如何对待他人反映了我们对神的态度。“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³

人类生命的道德价值的开始和连续与人类生命本身是并行的。人类的价值始于单细胞的人类胚胎并持续终生。人类活体是一个整合的生物有机体并且有智人的遗传禀赋。这包括固有活跃的维持持续生长和发育的成熟过程的精细的生物指令。它还包括体现理性、自我认识、与神、其他人类和环境的交流和关系等基本特征的潜力。这样，尽管每个人表达不同的和更成熟的二次特征，有遗传和存在身份，存在从形成人类直到死亡的所有发展阶段的连续性。人类胚胎不是“潜在的”的人；相反，它是人并且有潜力。道德价值并不依赖于潜力。一个有缺陷或疾病的人同样是一个人。

每个人固有的上帝的形象赋予人类生命所有阶段的道德价值。上帝的形象让每个独特的人的拥有被服侍的价值。每个人都为上帝所知道并被上帝所爱，上帝的形象赋予每个人认识和爱上帝的能力。这种个人与上帝的关系的能力表现了神在每个人的生命上巨大的价值。CMDA认为对照着上帝的形象所造的适当的回应是一种感激，并且可以通过与上帝和他人的信实的关系表现。

¹上帝的形象表现在人身上可以从：创世纪 1:26 - 27； 5:1 - 3； 9:6；哥林多前书 11:7 和雅各书 3:9。上帝的形象的荣光只在耶稣身上完全展现：哥林多后书 4:4，歌罗西书 1:15；希伯来书 1:3。上帝的形象被耶稣基督的跟随者发展为像基督的方向：罗马书 8:29；哥林多前书 15:49；哥林多后书 3:18；以弗所书 4:24；腓力比书 3:21；歌罗西书 3:10。

² CMDA 认识到基督教传统对神的形象的组成，并神的形象因为落入罪中被影响的方式(创世纪 3)，在神学上有不同的观点。

³ 马太福音 25:40

⁴本体的哲学研究什么是真正的或实际的存在。本体论身份意味着现实存在的身份。

众议院批准

一致通过

2007年6月22日，佛罗里达州奥兰多